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5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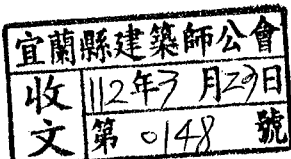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3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055419_1120801836_112D2009980-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
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
他種用途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0675800號函。
- 二、按84年6月28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9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2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86年4月17日台內營字

建設處 112/03/13



1120050417



第8672620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已於92年12月31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933603413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九一○○○四一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一五二三七三一○○號函。
-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五、第十六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七一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如附件一）。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六二〇號函釋規定（如附件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